

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行为

4月23日,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五种行为和应当从重处罚的九种情形等。

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逐年增长

最高检专委会专职委员万春介绍,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虽然从整

体上看人数总量不大,占同期犯罪比例不高,但数量逐年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受理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数分别为84人、428人、552人,2018年、2019年比上年分别增长了410%、29%。更突出的问题是,一些黑恶势力利用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有意将未成年人作为发展对象,以此规避刑事处罚,严重损

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笔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62247件180854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46173件135865人,其中涉未成年人3841人,包括涉黑案件392人、涉恶案件3449人。

九种情形、五类人员从重处罚

《意见》明确了“利用未成年人

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五种行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九种情形。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包括:组织、指挥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的;向未成年人传授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方法、技能、经验的;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为

逃避法律追究,让未成年人自首、做虚假供述顶罪的;利用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犯罪的;利用多人或者多次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照料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其他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此外,《意见》明确要求对利用

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黑恶势力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组织者、主犯和直接利用者五类人员从重处罚。

万春表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黑恶势力利用;建立与共青团、妇联、教育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远离违法犯罪;推动建立未成年人涉黑涉恶预警机制,及时阻断未成年人与黑势力

的联系。(据新华社)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广安市枣山园区

营造扫黑除恶良好氛围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压缩黑恶势力生存空间,连日来,广安枣山园区公安分局在辖区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园区公安分局采取“自媒体矩阵宣传+传统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打造扫黑除恶“抬头见标

语、手中握传单、网络常推介”的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环境,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局面。同时,园区公安分局积极畅通线索接收渠道,将涉黑涉恶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全部公开,提高了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李可)

邻水县

全力维护辖区治安稳定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治安基础工作,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维护辖区治安稳定,近日,邻水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社区民警在辖区安康医院举办了“社区民警在身边”系列宣传活动。

连日来,邻水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立足上级公安“六进六边”活动精神,通过开展专题讲座、小区院坝会、宣传车流通宣

传等方式,将防盗窃、防诈骗、防火灾等自我安全保护知识送进医院、送进学校、送进企业、送进社区,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此次“社区民警在身边”系列宣传活动拉近了警民关系,让更多的群众知晓、理解、支持公安工作,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辖区环境。(黄昌斌 杨佳连)

地方动态

成都高新区

石板凳街道“一标三实”查出逃犯

本报讯 4月27日,成都高新区石板凳街道网格员卢某在该街道高河安置项目建设项目部进行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在警综平台录入“一标三实”信息时,发现在该项目部从业人员魏某是一名网上逃犯。网格员立即将情况上报街道社会管理办和石板凳派出所,派出所当即出警将魏某抓获。

据了解,魏某2019年9月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在逃,被甘肃省岷县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

自开展“一标三实”工作以来,该街道针对辖区各类建设项目相继落地、流动人口及暂住单位日益增多、居住人员复杂等情况,进一步明确工

成都高新区

石板凳街道“一标三实”查出逃犯

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夯实基层工作,充分借助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全面深入辖区内治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信息采集与情况摸排,严格做到“村不漏社、社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工作要求,确保基层信息采集到位、管理到位、问题处置到位,促进社会治安精准治理。

下一步,该街道将持续发挥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进一步摸排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大乱点乱象整治力度,为创建平安石板凳奠定基础。(胡智 本报记者 张跃明)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例:

因我所在的一家事业单位长期处于瘫痪状态,所能发放的工资无法维持基本生活,遂在附近一家公司担任季节工,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我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据此考核、考勤、发放报酬,我也有公司的工作证、考勤记录。半年前,我因工受伤后,公司以我为兼职员工,彼此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一直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释法: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你与公司同样存在劳动关系。一方面,你与公司之间具备劳动

关系的构成要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二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公司要求你遵守其各项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你进行考核、考勤并发放报酬,你依约提供劳动且有工作证、考勤记录为凭,无疑与之吻合。

另一方面,你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八条规定:“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与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

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即其中并没有包括如你之类的人员,虽然《公务员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即对应人员不能和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是,前者虽未包括也没有否定如你一类的人员,后者中不得兼职是以单位能够保障相应人员正常的基本生活水平为前提,在非因你自身原因导致单位的人事关系不能正常运行且你从单位取得的报酬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情况下,公司以你与单位存在人事关系为由否认劳动关系,无疑不能成立。(廖春梅)

东坡区

增强农民工法律意识

本报讯 为认真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学习宣传工作,近日,眉山市东坡区司法局联合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法律援助中心组成法律服务小分队,走进东坡区“江天樾项目工地”,开展“送法进工地”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各法律服务小分队成员结合各自实际工作职能,积极向农民工群体宣传讲解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农民工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

东坡区

增强农民工法律意识

权。“感谢政府部门对我们的关心,你们带来的正是我们需要的,让我们的工作生活有了法律保障。”农民工代表陈胜激动地说。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材1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22人次。活动有效增强了农民工学法守法和依法维权意识,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营造了和谐文明的法治氛围和良好的法治环境,受到了在场企业和农民工的一致好评。(李华碧 本报记者 苏文保)

省级报刊 权威发布 1388-028-1755

遗失公告 注销公告 清算公告 减资公告 招标公告 环评公告 拍卖公告 仲裁公告 债权债务 律师声明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德阳市正大地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裁定受理德阳市正大地拍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指定安理中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德阳市分公司为德阳市正大地拍卖有限公司管理人。

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凉山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裕盛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22日裁定受理四川越西农村商业银行破产重整一案。

公告 鉴于,近期有向成都市市长公开热线反映我司开具收据未开发票的问题,经我司初步核实,该起投诉所涉及并非我司开具,相关收款银行账户亦非我司提供,现已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我司未对外收取上述投诉中所涉费用,也未开具上述投诉所收收据。

四川科力特硬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核磁共振密封用硬质合金密封环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公司拟对《四川科力特硬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核磁共振密封用硬质合金密封环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双劳人仲委告字(2020)第15号 四川汉能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与四川汉能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经本委受理,于2020年4月24日指定四川汉能锂电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